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49條之規定，檢附債務人之戶籍謄本影本(附件二)，依法聲請　鈞院准予裁定對其為公示送達。

二、 本案欲通知之意思表示內容如下：「緣原債權人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業於94年12月1日將債務人之債權及該債權下一切權利、名義、義務及責任，轉讓與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;嗣後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再於民國98年7月6日起，將上述債權之權利讓與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，為此函知台端上述債權讓與事實。」

三、 為此